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
王克悅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王思東先生
黎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吳曉求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2015年12月1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a)建議修改公司章程；(b)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c)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上述(a)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上述(b)和(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詳盡的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如被認為合適)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日(星期六)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 建議修改

董事會建議依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7月2日印發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2. 建議修改的主要內容

現第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

建議修改為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

3. 建議修改的原因

管理辦法明確包括公司在內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收購及處置業務，並進一步明確了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的經營要求，進而為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業務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在經營範圍內增加並明確對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相關業務的相應表述。

二、審議和批准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2015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定期會議審議並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年薪 4=1+2+3	社會保險	其中： 延期支付 部分 ⁽¹⁾ 7	2014年 薪酬實付 部分 8=6-7	任職時間 9	
							福利及 住房公積 金單位元 繳費部分 5				薪酬合計 6=4+5
1	賴小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	472.5	1,224.9	1,697.4	298.1	1,995.4	612.4	1,383.0	全年
2	柯卡生	執行董事、總裁	—	425.3	1,102.5	1,527.8	242.5	1,770.3	551.3	1,219.0	全年
3	王克悅	執行董事、副總裁	—	415.8	1,077.9	1,493.7	248.0	1,741.7	538.9	1,202.8	全年
4	田玉明 ⁽²⁾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5	王聰 ⁽²⁾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6	戴利佳 ⁽²⁾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7	宋逢明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250.0	—	250.0	0.0	250.0	全年

附註：

- 根據相關政府規定，績效年薪作為2014年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稅前總薪酬的一部分，其中50%將遞延發放。遞延款項將存放於公司賬戶並且不會於2014年向上述個人發放該筆薪酬。遞延款項將考慮2015年至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發放。該遞延款項將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分三期發放，並且每年發放比例為三分之一。
- 田玉明、王聰和戴利佳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從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計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50,000(稅前)，且將按照實際任職時間進行計算。
- 2014年董事無變動。

三、審議並批准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及要求，本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2015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定期會議審議並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津貼 1	基本年薪 2	績效年薪 3	年薪 4=1+2+3	社會保險 福利及 住房公積 金單位元 繳費部分	其中： 延期支付 部分 ⁽¹⁾	2014年 薪酬實付 部分	任職時間 9	
							5				薪酬合計 6=4+5
1	隋運生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425.3	1,102.5	1,527.8	248.7	1,776.5	551.3	1,225.2	全年
2	王琪 ⁽²⁾	外部監事	200.0	—	—	200.0	—	200.0	0.0	200.0	全年
3	朱芳 ⁽³⁾⁽⁴⁾	職工監事	3.3	—	—	3.3	—	3.3	0.0	3.3	1-2月
4	鄭升琴 ⁽³⁾⁽⁴⁾	職工監事	16.7	—	—	16.7	—	16.7	0.0	16.7	3-12月

附註：

- 根據相關政府規定，績效年薪作為2014年監事長稅前總薪酬的一部分，其中50%將遞延發放。遞延款項將存放於公司賬戶並且不會於2014年向上述個人發放該筆薪酬。遞延款項將考慮2015年至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發放。該遞延款項將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分三期發放，並且每年發放比例為三分之一。
-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的外部監事津貼計劃，每位外部監事的基本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00,000(稅前)，且將按照實際任職時間進行計算。
-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定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計劃，每位職工代表監事的基本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0,000(稅前)，且將按照實際任職時間進行計算。
- 監事變動情況：
 - 朱芳於2012年9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4年2月不再續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鄭升琴於2014年2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4年3月開始履職。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